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部分云端大数据运营相关专利
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转让部分云端大数据运营相关专利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云端大数据运营相关专利的议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